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凌云县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4-G1-270294-GXDY

采购人：凌云县教育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凌云县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1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4-G1-270294-GXDY

项目名称：2024年凌云县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

预算金额：总预算：6580万元（该项目金额为暂估金额，项目实施以学校食堂实际采购金额为准。）

其中1分标:约1913.4万元；2分标:约1932.4万元；3分标:约2734.2万元；

最高限价：优惠率 $\geq 8\%$

采购需求：采购大米、食用油、蔬菜、肉类、禽蛋、干货调料等大宗农副产品1批及相关配套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分为三个标段，分标1：凌云县第二中学、凌云县加尤镇初级中学、凌云县玉洪瑶族乡初级中学、凌云县加尤镇中心小学（含村校、教学点）、凌云县玉洪瑶族乡中心小学（含村校、教学点）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分标2：凌云县民族初级中学、泗城镇中心小学（含村校、教学点）、凌云县下甲镇初级中学、凌云县下甲镇中心小学（含村校、教学点）、凌云县朝里瑶族乡民族学校（含村校、教学点）、凌云县特殊教育学校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分标3：凌云县泗城镇初级中学、伶站瑶族乡初级中学、伶站瑶族乡中心小学（含村校、教学点）、沙里瑶族乡初级中学、沙里瑶族乡中心小学（含村校、教学点）、逻楼镇初级中学、逻楼镇中心小学（含村校、教学点）、凌云县深圳盐田镇洪小学等学校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7日。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下载无效）。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年01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5年01月10日09时30分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标其中 1 个分标。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凌云县教育局

地 址：凌云县泗城镇东风社区正北小区160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罗老师 0776-7615635

2、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新中国国际左侧综合楼4楼

联系方式：0776-29831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秀桥、方标 联系电话：0776-2983128/18077693623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废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货物需求一览表

本项目3个分标的概况和采购需求及相关内容如下：

分标1：凌云县第二中学、凌云县加尤镇初级中学、凌云县玉洪瑶族乡初级中学、凌云县加尤镇中心小学（含村校、教学点）、凌云县玉洪瑶族乡中心小学（含村校、教学点）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年采购金额：956.7万，2年预算约1913.4万元。

分标2：凌云县民族初级中学、泗城镇中心小学（含村校、教学点）、凌云县下甲镇初级中学、凌云县下甲镇中心小学（含村校、教学点）、凌云县朝里瑶族乡民族学校（含村校、教学点）、凌云县特殊学校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年采购金额：966.2万元，2年预算约1932.4万元。

分标3：凌云县泗城镇初级中学、伶站瑶族乡初级中学、伶站瑶族乡中心小学（含村校、教学点）、沙里瑶族乡初级中学、沙里瑶族乡中心小学（含村校、教学点）、逻楼镇初级中学、逻楼镇中心小学（含村校、教学点）、凌云县深圳盐田镇洪小学等学校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年采购金额：1367.1万，2年预算约2734.2万元。

注：预算金额按2024年春季学期在校学生情况统计计算，营养餐补助标准按现阶段国家规定的政策执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在校学生变动等情况，项目资金随之变动，因此该项目金额为暂估金额，项目实施以学校食堂实际采购金额为准。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货物参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行业名称及划分)
1	大米	1批	三级以上籼米,质量达到 GB1354-2009 三级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透明编织袋包装,每包 25 或 50 公斤。	批发业
2	食用油	1批	非转基因食用植物油,质量达到 GB1535-2003 或 GB1534-2003、GB1536-2003、GB19111-2003、GB10464-2003 标准,并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每瓶 5 或 10 升。	
3	蔬菜	1批	<p>蔬菜质量指标: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要求外观正常,不能有腐烂霉变现象,具有《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p> <p>(1)白菜:优质的白菜叶柄肥厚,叶端蜷缩而互相结成球朵,分量重,无虫眼和黑斑。如果叶片顶端彼此分离而向外翻卷,则菜心处可能已经开始长苔;</p> <p>(2)芹菜:枝梗挺直、色泽清翠绿、新鲜脆嫩,叶不枯萎变黄、未抽苔;</p> <p>(3)萝卜:新鲜的萝卜外表光滑,色泽清新,水分饱满。如表皮松弛或出现黑斑,则已经不新鲜了;</p> <p>(4)洋葱:以尚未发芽、捏起来坚实的为好。如果已经发芽,则中间已腐烂,应当注意;</p> <p>(5)青椒、番茄:果型完整均匀、果皮光泽亮丽、肉质轻脆、无外伤或萎缩;</p> <p>(6)茄子:外形完整、色泽紫红有光泽、有弹性、无外伤、果蒂未张裂;</p> <p>(7)香菇:菇伞紧密、无水伤、肉质肥厚细嫩。菇面有时呈微褐是正常现象,过于白色可能经漂白剂或荧光剂处理;</p> <p>(8)南瓜:果皮鲜美完整、呈金黄色、无外伤;</p> <p>(9)豌豆:豆荚细瘦、颜色翠绿、表皮光滑、香脆细嫩;</p> <p>(10)芋头:芋粒清洁、表皮干燥、棕纹明显、不蛀洞、不腐烂;</p> <p>(11)胡萝卜:形体圆直、表皮光滑、色泽橙红、不开叉、无须根;</p> <p>(12)姜:嫩姜,块茎白、肥满、具粉红色鳞片;粉姜,茎肥满、表皮光滑完整;老姜,不枯萎皱缩、不腐烂;</p> <p>(13)青葱、大蒜:球白质嫩、叶片绿色不枯萎、表面略有粉状、未抽苔、不腐烂。</p>	
4	肉类	1批	肉类为新鲜的猪肉、牛肉、鸡肉、鸭肉等,以上食材必须是经检疫部门检疫合格的产品、质优、无腐无烂、无异味,质量达到 GB18406.3-2001 或 GB9959.1-2001 标准,并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畜禽产品检验合格证和动物产品检疫验讫印章、肉品质量检验合格印章。猪肉不能是冰冻肉、注水肉,必须清洗干净,并根据学校的要求切割成大块、学校一律不要猪头、猪脖子肉、边油、心肺及大小肠。	
5	禽蛋	1批	禽蛋,要求外壳完好、新鲜,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30 枚包装成一板。	

6	干货调料	1批	无碎片、虫蛀、霉坏和杂质，必须由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者依法生产并附有产品检验合格报告或证明文件，要求绿色、厂家具备生产许可证并在保质期期限内，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管理要求。糖、酱油、醋、生粉、盐等调味品必须由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者依法生产并附有产品检验合格报告或证明文件，确保产品在有效产品质量保届期内。	
▲一、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25_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25 日）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商务条款其他要求	<p>一、招标内容</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精神以及国家、自治区有关文件提出的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要实行“四统一”政府采购，即“统一招标、统一采购、统一分配、统一运送”的规定，为规范全县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进货渠道，切实加强对进入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的监督管理，严防死守源头关，保证食品安全质量，避免学校食品安全风险，保障学生身体健康安全，经研究，拟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p> <p>▲二、配送项目服务要求</p> <p>（一）食品原料的定价方式和质量要求：</p> <p>定价方式：固定单价，要求：食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确定采用“随行就市”方式。招标时，各供应商根据各食品原材料的市场行情进行竞争报价，所有食品原材料采购单价必须低于市场零售价，原则上每个月做一次询价定价，为确保食品价格能随行就市，在食品供应实施过程中，若该食品原料的市场价格浮动达到 10%及以上（以中标企业食品原料所在地的价格主管部门提供的市场价格行情为准，本县市场价格低于中标食品原料所在地价格时以本县市场价格为准），进行价格调整（依据为每个月由学校组织人员在当地市场对所采购食材进行的询价），以保证学校和供货商的利益。</p> <p>采购价格以县教育局每月公布市场询价和县发改局公布价为基础，按不高于当月当地市场价格确定，每月上报配送食材料价格到县发改局备案。</p> <p>质量要求：</p> <p>1. 包装食品的质量标准。所供副食品必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定型包装，有明显的标签、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保质期和产品合格证，不提供转基因食品。</p> <p>2. 食用农产品质量指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p>			

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感观正常，保证新鲜，不能有腐烂霉变现象，每一批次都要出具有农药残留快速检测证明。

3. 鲜肉类质量指标。鲜猪肉、牛肉必须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屠宰场屠宰，并经县级以上动物检验检疫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学校，鲜鸡鸭肉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活体)、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4. 禽蛋，要求外壳完好、新鲜，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30枚包装成一板。

5. 其它食品原料质量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相关具体要求如下：

(1) 三级以上籼米，质量达到 GB1354-2009 三级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透明编织袋包装，每包 25 或 50 公斤。

(2) 非转基因食用植物油，质量达到 GB1535-2003 或 GB1534-2003、GB1536-2003、GB19111-2003、GB10464-2003 标准，并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每瓶 5 或 10 升。

(3) 新鲜猪肉，质量达到 GB18406.3-2001 或 GB9959.1-2001 标准，并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畜禽产品检验合格证和动物产品检疫讫印章、肉品质量检验合格印章。猪肉不能是冰冻肉、注水肉，必须清洗干净，并根据学校的要求切割成大块、学校一律不要猪头、猪脖子肉、边油、心肺及大小肠。

(4) 禽蛋，要求外壳完好、新鲜，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30枚包装成一板。

2. 蔬菜类质量要求。蔬菜质量指标：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要求外观正常，不能有腐烂霉变现象，具有《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

(1) 白菜：优质的白菜叶柄肥厚，叶端蜷缩而互相结成球朵，分量重，无虫眼和黑斑。如果叶片顶端彼此分离而向外翻卷，则菜心处可能已经开始长苔；

(2) 芹菜：枝梗挺直、色泽清翠绿、新鲜脆嫩，叶不枯萎变黄、未抽苔；

(3) 萝卜：新鲜的萝卜外表光滑，色泽清新，水分饱满。如表皮松弛或出现黑斑，则已经不新鲜了；

(4) 洋葱：以尚未发芽、捏起来坚实的为好。如果已经发芽，则中间已腐烂，应当注意；

(5) 青椒、番茄：果型完整均匀、果皮光泽亮丽、肉质轻脆、无外伤或萎缩；

(6) 茄子：外形完整、色泽紫红有光泽、有弹性、无外伤、果蒂未张裂；

(7) 香菇：菇伞紧密、无水伤、肉质肥厚细嫩。菇面有时呈微褐是正常现象，过于白色可能经漂白剂或荧光剂处理；

(8) 南瓜：果皮鲜美完整、呈金黄色、无外伤；

(9) 豌豆：豆荚细瘦、颜色翠绿、表皮光滑、香脆细嫩；

(10) 芋头：芋粒清洁、表皮干燥、棕纹明显、不蛀洞、不腐烂；

(11) 胡萝卜：形体圆直、表皮光滑、色泽橙红、不开叉、无须根；

(12) 姜：嫩姜，块茎白、肥满、具粉红色鳞片；粉姜，茎肥满、表皮光滑完整；老姜，不枯萎皱缩、不腐烂；

(13) 青葱、大蒜：球白质嫩、叶片绿色不枯萎、表面略有粉状、未抽苔、不腐烂。

所有货物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 配送要求：

供货时间：供应商按学校采购人指定时间供货。

配送服务片区为：本项目各标段包含的学校，合同期内以实有学校数为准。

配送企业为学校采购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等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配送企业必须为学校提供优质、新鲜、合格的食物。

1. 配送预包装食品须有标签，且标签须标明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生产许可证编号，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提供生产厂家“三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合格证、出厂合格证），并提供食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

2. 配送的散装食品与当地农户加工售卖的食品须是县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办理证照或备案的商家。

3. 配送的生鲜肉类、禽类农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肉类品质合格证。

4. 配送的大宗蔬菜、水果须经过农药残留检测，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5. 严禁配送四季豆、发芽马铃薯、野生蘑菇、鲜黄花菜、来历不明的野菜等高风险食品，不供应冷荤凉菜和熟食肉制品、非预包装糕点类食品。

6. 配送企业在购进有关食品时需向上一级供货商或生产厂家索要食品分批次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相关票据和供货商的资质。

7. 严禁腐烂变质、污秽不洁、有毒、有害、超过保质期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进入学校。

- 8、严禁向学校配送转基因食材。
9. 所配送的食品必须专人、专用车辆（封闭式冷链）配送。
10. 所配送的食品，必须于当天上午 8:30 前送到相应学校。

（三）配送企业服务要求

1、配送企业须在凌云县城范围内提供满足配送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相关配套设施，有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仓储设施和能满足供应需要的库房，固定的仓储地点，具有履行配送服务所必须的设备(如专用冷藏库，冷藏配送车等)、规模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包装、仓储、运输、配送能力和学校选购原(辅)材料等的货展地点。（投标时须提供冷库使用权的证明扫描件，如为租赁，应另行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仓库、检验室和其他办公用房等供应商场地使用权证明必须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或房屋使用权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如为租赁应另行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

2、配送企业应建立农产品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室，配备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器设备和检测人员，对采购配送的大宗农产品(水果、蔬菜、鲜肉等)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每月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3、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企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

4、各供应商需配备一名专业营养师对自己配送学校采购食材进行专业的营养搭配指导，定期到学校了解学生营养状况并提出合理的营养搭配方案。

5、供货商在购进有关食品时需索要上一级供货商的《营业执照》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印章)，若直接从生产厂家购进则需索要《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印章)，上述内容每年索要一次。

6、供货商在购进有关食品时需向上一级供货商或生产厂家索要食品该批次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并归档保存并在送货时交一份给学校保存。

7、相关部门在日常工作中若发现配送企业不认真执行 3、4 项的内容，将根据相关条款规定从严处置。

8、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四）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供货方每次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该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及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每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学校必须安排两人以上人员进行接收，要求做到“三看”（即一看食品原料质量合格证（检

疫证)；二看食品原料出厂时间和保质期；三看原料的质量和数量是否与约定相符)。在查验时若发现食品原料有质量问题，学校应拒收，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管局和县教育局，由市场监管局进行核查。要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建立采购登记台帐，做到源头可控，有据可查，若因接收人员失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

验收时：配送企业所提供的货品在采购学校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烂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验收后：配送企业所提供的货品虽经采购学校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配送企业必须及时无条件给予退换。

(五) 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1、乙方在收到学校下达的采购申请后，应及时按采购申请单中的要求，积极组织货源，按要求配送，肉、鱼、蔬菜等不易保鲜的原料，应在学校规定的配送日上午9:00之前配送到校，确保当日营养餐按时加工和供应。无故不按采购学校规定、标准和时间供货造成违约的，每次从采购款中扣除2000—10000元。累计违约3次(含3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供货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的配送能力，配送食品的专用车辆必须达到规定标准，确保配送过程的安全、采购学校不承担配送过程中的任何事故责任。

2、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六) 货款结算方式和依据

按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百色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制度(试行)》中的相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单独科目”核算。原则上每月结账一次，营养膳食资金由供货商与各采购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税务发票，由学校申请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平台支付；其他膳食资金由供货商与各采购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税务发票与学校结算收付。学校与供应商资金往来必须在对公帐户中进行，严禁学校采购人员与供应商进行现金交易。供货商务必须为学校提供正式发票。

供应商与各采购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税务发票，采购学校以银行转账的

方式进行支付。

票据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学校的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供应商提供假发票的，除须向采购学校补开合法发票外，还须赔偿采购学校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

（七）违约责任

1、供应商在接到采购学校物料采购清单后，若不能提供采购清单上的物品，应在收到采购清单 2 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学校，协商变换；物料采购清单从进入供应商传真机或采购学校电话通知供应商起算；

2、供应商如因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影响采购学校正常用餐的，按照采购学校当天的实际损失从供应商当批结算价款中扣减；供应商不按采购学校规定的货物质量、采购数量、供货时间等要求造成违约的，累计违约 3 次(含 3 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3、供应商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采购学校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供应商必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4、供应商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流入。

5、采购学校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供应商有权通知采购学校在合理期限内转款，逾期供应商有权停止供货。

6、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协议需要调整时，双方可协商解决。

7、合同期内，供应商不得转包、不得分包他人，一经发现，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8、供应商作为学校食堂食品采购的唯一合法供应商，采购方不得擅自与非中标企业(个体商贩)进行采购，否则，所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均与供应商无关。。

（八）供货数量

1、在协议有效期内，以采购学校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2、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日常订货：禽蛋、干货、调料、辅料等保质期较长的原料，采用“月报周配”，新鲜猪肉、鲜鱼、蔬菜等原料，采用“周报日配”方式进行（报送以中学、中心小学为单位，中心小学负责所属村小和教学点采购原料信息的收集和汇总工作）。即学校在每月 30 日前

将下月需采购的禽蛋、干货、调料、辅料等的品牌、数量、配送到校时间和采购学校等信息进行统计后，填写采购单，报由学校自主选定的取得供应资格的供应商，由供应商按要求进行配送，原则上每周配送 1 次；肉、鱼和蔬菜等不易保存的原料，由学校在前一周根据制定的营养餐食谱，进行采购数量的预算和统计，并在每周五前报供应商，由供应商按要求配送，中心小学和中学、沿公路的村小实行每天配送，偏远教学点每周配送 2—3 次。供应商一个月向县市场监管局报一次向全县学校所供应的食材内容，以便于食品卫生安全督导。

临时订货：采购学校因临时需要，可提前 12 小时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都必须全力配合采购学校，必须在采购学校要求的时间内按订单质量、数量要求送达。

（九）其他要求

1、配送企业必须具备足够的配送能力，配送食品的专用车辆必须达到中标人承诺标准，确保配送过程的安全，采购单位不承担配送过程中的任何事故责任。

2、配送企业必须根据凌云县中小学生生长发育和学习所需的能量，参照中国营养学会推荐的“每日膳食中营养素供给量”，需配备一名专业营养师对自己配送学校采购食材进行专业的营养搭配指导，定期到学校了解学生营养状况并提出合理的营养搭配方案。

3、配送企业必须建立农产品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室，配备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器设备和检测人员，对采购配送的大宗农产品（水果、蔬菜、鲜肉等）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每月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4、配送企业在购进有关食品时需索要上一级供货商的《营业执照》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印章)，若直接从生产厂家购进则需索要《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印章)，上述内容每年索要一次。在购进有关食品时需向上一级供货商或生产厂家索要食品该批次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并归档保存并在送货时交一份给学校保存。

5、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企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

6、配送企业必须保持承诺的优惠率。

7、配送企业必须为学校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中标供应商须统一为用餐师生购买价值不低于 50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并约定食品安全事故赔偿额为：单人次死亡最高额赔偿不低于 40 万元，医疗不低于 10 万元。

8、若发生疑似食品安全事故，由配送企业先行垫付因事故产生的抢救、治疗等费用，

	<p>待相关有资质部门对留样样品进行检测检验及其他综合评定后确认为产品质量问题的，或由人民法院裁定为配送企业责任的，由该企业承担全部责任，并启动保险理赔程序;如不属于企业责任的,业主方退回企业垫付的费用。</p> <p>9、涉及其它事项：每年涉及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副产品采购由配送企业代行采购。能够结合县委、县政府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工作部署，配送企业采购农副产品优先于当地产业产品，带动当地农业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p> <p>10、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的相关政策发生调整，采购方有权根据其规定作相应调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执行。</p> <p>三、合同的终止、评议考核、其他要求</p> <p>(一)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从采购款中扣除 2000—10000 元作为违约金或取消供应商的供应资格，并立即取消供应商的供应资格，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一是所供食品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二是所供食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三是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四是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五是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六是所供食品超过保质期限的；七是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八是所供食品与中标食品不相符的；九是转包他人的；十是连续三次不能按照采购学校规定的货物质量、采购数量、供货时间进行供货的；十一每年末由县政府组织县教育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中标企业进行一次综合性评估、考核、平时不定期明察暗访或抽样检查。若发现中标企业在执行过程中，没有按照协议条款要求，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老师、学生、家长意见大;主管部门已明确要求整改，中标单位拒不整改，或虽已整改，但整改不彻底，不到位，依然存在安全隐患;严重影响到学生健康和生命安全的;或每学年末由县教育局组织各学校按百分制对各配送企业评分，综合评分不达 85 分以上的。</p> <p>因配送企业向学校配送的食品原材料不能提供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的索证索票或向学校提供不合格食品校方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由配送企业承担全部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和教育部门认定，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由市场监管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罚，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三、核心产品</p>	<p>本项目为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统一配送项目，无核心产品定义。</p>
<p>四、其他要求</p>	<p>请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配送团队实力及企业运输能力、食品安</p>

	全责任保险、采购配送实施方案、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管理制度。具体要求见“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五、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p>(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各个分标采购预算

2024年凌云县中小学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预算表

预算单位：凌云县教育局

单位：元

序号	物品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
1	腿肉（当天屠宰新鲜猪肉，猪皮盖有检疫章并附质检部门当天的检疫证明）	斤	1000000	17	17000000.00
2	鸡肉（当天屠宰新鲜鸡肉，并附质检部门的当天检疫证明）	斤	400000	18	7200000.00
3	鸭肉（当天屠宰新鲜鸡肉，并附质检部门的当天检疫证明）	斤	200000	18	3600000.00
4	鸡蛋（以每件40斤计算并有当地质检部门证明）	件	25000	250	6250000.00
5	猪排骨（当天屠宰新鲜猪排骨，并附质检部门的当天检疫证明）	斤	200000	24	4800000.00
6	牛肉（当天屠宰新鲜牛肉，并附质检部门的当天检疫证明）	斤	80000	40	3200000.00
7	蔬菜、瓜豆（新鲜的蔬菜无霉烂，通过快检无农药成分存在）	斤	1800000	3	5400000.00
8	大米（三级以上籼米，质量达到GB1354-2009三级标准，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透明编织袋包装，每包25或50公斤）	斤	3200000	3	9600000.00
9	非转基因花生油，（压榨一级花生油，质量达到GB1535-2003或GB1534-2003、GB1536-2003、GB19111-2003、GB10464-2003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1件4桶，1桶5L（保质期18个月））	件	14000	520	7280000.00
10	调料（要求绿色、新鲜、厂家具备生产许可证并在保质期期限内）	批	1	1470000	1470000.00
合计					65800000.00

制表人：罗宗展

2024年凌云县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分三标段采购预算表

单位：

凌云县教育局

预算年限：2年

序号	学校	寄宿生食堂采购 预算金额	标段金额	营养改善采 购预算	标段金额	标段划分	标段总金额
1	凌云县第二中学	6354000.00	11374000		7760000	A	19134000
2	凌云县加尤镇初级中学	1532000.00		1856000.00			
3	凌云县玉洪瑶族乡初级中学	848000.00		782000.00			
4	凌云县加尤镇中心小学	1480000.00		3494000.00			
5	凌云县玉洪瑶族乡中心小学	1160000.00		1628000.00			
6	凌云县泗城镇中心小学	2080000.00	10976000	3006000.00	8348000	B	19324000
7	凌云县特殊教育学校	160000.00		106000.00			
8	凌云县下甲镇初级中学	1076000.00		1202000.00			
9	凌云县下甲镇中心小学	1280000.00		2404000.00			
10	凌云县朝里瑶族乡民族学校	1420000.00		1630000.00			
11	凌云县民族初级中学	4960000.00					
12	凌云县泗城镇初级中学	3500000.00	11260000		16082000	C	27342000
13	凌云县伶站瑶族乡初级中学	1020000.00		1088000.00			
14	凌云县沙里瑶族乡初级中学	1020000.00		1064000.00			
15	凌云县伶站瑶族乡中心小学	1040000.00		3360000.00			
16	凌云县沙里瑶族乡中心小学	820000		3116000.00			
17	凌云县深圳盐田镇洪小学	2400000.00		3762000.00			
18	凌云县逻楼镇中心小学	860000.00		2440000.00			
19	凌云县逻楼镇初级中学	600000		1252000.00			
合计		33610000	33610000	32190000	32190000		65800000

制表人： 罗宗展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报价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所有材料均以经有效的 CA 认证电子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p> 资格证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为新成立的投标单位请按实际依法提供）；（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企业证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此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则资格证明文件 1、3、4、5 项无须再提供）
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所有材料均以经有效的 CA 认证电子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且须附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截图，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p>5.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所有材料均以经有效的 CA 认证电子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p>
	<p>技术文件：</p> <p>1.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3.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所有材料均以经有效的 CA 认证电子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p>
16.2	<p>投标报价包括供货方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须支付或发生的费用(包括供应、包装、运输到供货现场和装卸、保险及拟获得的利润、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不存在价格以外的附加费用。</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18.1	<p>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9.2	<p>投标文件编制要求</p> <p>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p> <p>（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百色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p> <p>（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如不懂，请提前熟悉，如有</p>

	<p>问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p> <p>(4) 所有材料均以经有效的 CA 认证电子文件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p>
20	<p>备份投标文件</p> <p>本项目接受备份投标文件。</p> <p>1、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供 1 份以介质 (U 盘或光盘等) 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百色市园博园政务中心三楼, 具体安排详见电子大屏幕场地安排表), 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p> <p>2、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 投标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p> <p>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 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 下一顺位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启用时, 前一顺位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p> <p>4、投标人如提交电子备份文件的, 应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 (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p> <p>注: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递交一正三副的投标文件至代理机构备案。</p>
21.1	<p>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p> <p>3.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p>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 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p>

	<p>(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价格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顺序；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p>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p> <p>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联系人：何秀桥、方标；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新中国际左侧综合楼4楼，联系方式：0776-2983128</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北京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项目（<input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招标/<input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收取代理费。</p> <p>3. 开户名称：</p> <p> 开户行：</p> <p> 账号：</p>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

	<p>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

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1. 投标人如提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应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0.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

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

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无。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

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text{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货物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二、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2. 技术复杂；3. 社会影响较大。

三、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投标单项标的单价报价及投标总价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单项标的单价及总价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总价)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 (2) 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标准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满分30分）	投标报价（满分30分）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评标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综合优惠下浮率。</p> <p>有效报价范围为：综合投标优惠下浮率≥8%。</p> <p>价格分计算公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最大优惠下浮率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最大综合优惠下浮率，其价格分为30分。</p>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 \times 30 \text{ 分}$
2	技术分（满分58分）	技术性能分（满分5分）	<p>1. 投标文件的技术需求中无负偏离的得5分，满分5分。技术需求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技术需求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满分 53 分)</p>	<p>1. 提出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包括管理方案、质量控制 及验收方案、业务培训机制、质检岗位职责等。满分 5 分。</p> <p>一档 (1 分): 与需求偏离较大, 不切合实际, 科学合理性差, 内容冗杂、多余;</p> <p>二档 (3 分): 需求理解有偏差, 符合实际, 科学合理性较弱, 内容编写基本符合要求;</p> <p>三档 (5 分): 上述方案针对需求, 切合实际, 科学合理, 内容严谨、简练.</p> <p>2. 按照综合能力水平及服务技术方案评分 (满分 29 分)</p> <p>(1) 采购配送实施方案, 满分 9 分</p> <p>一档 (3 分): 供应商投标文件有齐全的配送计划、配送措施具体有效、有针对性; 熟悉食堂食品经营理念, 经营措施和计划可行、配送流程的方案可行。</p> <p>二档 (6 分): 供应商投标文件满足一档的条件下配送方案详细、先进、技术较成熟, 有与现有状况无缝对接的具体方法, 工作计划周密, 实施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充足, 进度有保障、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 有保障措施、进度控制制度、培训计划等、能提供合理的配送及验收方案, 方案切合项目实际。</p> <p>三档 (9 分): 供应商投标文件满足二档的条件下配送方案详细、先进、技术较成熟优越, 有与现有状况无缝对接的具体方法, 工作计划周密, 实施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充足, 进度有保障、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 有保障措施、进度控制制度、培训计划等、能提供合理的配送及验收方案, 方案切合项目实际, 且针对性及优越性强。</p> <p>(2)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满分 7 分</p> <p>一档 (2 分): 供应商投标文件对进货采购渠道、食品安全与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方面内容表述一般, 方案措施一般。</p> <p>二档 (4 分): 供应商投标文件满足一档的条件下对进货采购渠道、食品安全与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方面内容表述齐全, 符合实际, 方案措施清晰明确。</p> <p>三档 (7 分): 供应商投标文件满足二档的条件下对进货采购渠道、食品安全与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方面内容表述齐全, 符合实际, 方案措施科学、先进, 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3) 应急预案, 满分 7 分</p> <p>一档 (2 分): 供应商投标文件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表述一般, 预案内容应对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具体措施可行性差。</p> <p>二档 (4 分): 供供应商投标文件满足一档的条件下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有具体实施程序, 相关处置方案合理, 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和可行性, 能尽量降低紧急事件带来负面影响。</p> <p>三档 (7 分): 供应商投标文件满足二档的条件下, 预案内容有具体全面的实施程序, 相关处置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全面性, 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能最大降低紧急事件带来负面影响。</p> <p>(4) 管理制度, 满分 6 分</p> <p>一档 (2 分): 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一般面。</p> <p>二档 (4 分): 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满足一档的条件下, 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基齐全。</p> <p>三档 (6 分): 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满足二档的条件下,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非常全面, 完整, 完善, 可行性高, 实用性非常强。</p> <p>3. 冷库、分拣场地配套设施 (满分 4 分)</p>
--	--	--------------------------------------	---

		<p>(1) 投标人提供具有使用权的冷库，冷藏量达到 100 立方米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00 立方米的加 0.5 分，满分 2 分。</p> <p>(2) 投标人提供具有仓库、检验室、净菜生产车间和其他办公用房等配送中心场地达到 500 平方米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00 平方米的加 0.5 分，满分 2 分。</p> <p>注：冷库使用权的证明复印件，如为租赁的，应提供租赁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自有产权的，应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场地及设施进行核实，如未达到的则不予签订合同，并上报监督部门查处。</p> <p>4. 运输设备、配送人员（满分 6 分）</p> <p>(1) 冷藏车：投标人自有或租赁 3 辆冷藏车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辆符合要求的食品配送冷藏车加 0.5 分，满分 2 分。</p> <p>注：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车辆租赁相关证明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车辆行驶证的车辆应为投标人；提供车辆租赁相关证明的，应附上车辆租赁合同及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2) 非冷藏运输车：投标人自有或租赁 2 辆非冷藏厢式货车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辆符合要求的食品配送非冷藏车加 0.5 分，满分 2 分。</p> <p>注：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车辆租赁相关证明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车辆行驶证的车辆应为投标人；提供车辆租赁相关证明的，应附上车辆租赁合同及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3) 配送人员：投标人配备持有健康证等合法证照的配送人员达到 10 人（其中司机人数最低必须达到 5 人，其他送货人员 5 人，两者必须满足否则不得分）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两人（不限司机或送货人员）加 0.5 分，满分 2 分。</p> <p>注：投标人的送货人员要经过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应具备如下资质：具有中国国籍、身体健康，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健康证。①提供配送人员如为司机的，本人应持有相应车辆的驾驶证（即有驾驶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缴费证明或有效的人身安全类的商业保险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②提供配送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缴费证明或有效的人身安全类的商业保险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5. 原材料源头产销对接经营模式（满分 3 分）</p> <p>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求，建立公司+基地+脱贫户的产销对接经营模式，提供农、林、牧、渔业产品生产基地的营业执照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投标人与生产基地的经营合作协议、政府部门出具生产基地从事扶贫产业的证明材料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公司+基地+脱贫户的产销对接经营模式的加 1 分，满分 3 分。</p> <p>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上述条款进行核实，并出具政府部门生产基地从事扶贫产业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如未达到所提供的履行条款将上报监督部门查处。</p> <p>6. 专业检测能力（满分 3 分）</p> <p>投标人具有独立检测室，具有检测设备（农药残留检测仪、重金属检测仪、使用油品质快速检测仪）要求为自有或租赁，每提供 1 套检测设备（农药残留检测仪、重金属检测仪、使用油品质快速检测仪）得 2 分，设备名称与标书要求不必完全一致，功能一致或相</p>
--	--	---

			近即可。除上述3台设备外，每增加一台功能不同的食品安全检验设备的加0.5分，满分3分。 7. 技术力量分（满分3分） （1）有食品检验能力，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食品检验员的1人得1分，满分1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身份证、健康证、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近半年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缴费证明或有效的人身安全类的商业保险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有食品安全把控能力，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食品安全管理者的1人得1分，满分1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近半年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缴费证明或有效的人身安全类的商业保险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有仓库管理能力，为本项目配备专门的仓库管理者的1人得1分，满分1分。
3	商务分（满分12分）	售后服务分（满分6分）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6分） 一档（2分）：日常情况下接到采购人订货或者临时进货通知后基本能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退换货时间的承诺针对性一般，有待改进。 二档（4分）：日常情况下接到采购人订货或者临时进货通知后能按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满足一档的条件下退换货时间的承诺较具体、可行、到位。 三档（6分）：日常情况下接到采购人订货或者临时进货通知后能按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满足二档的条件下退换货时间的承诺具体、可行、到位，服务方案针对性非常强。
		履约能力分（满分4分）	1、投标单位在凌云有售后服务点的，得3分。注：提供营业执照或场地租赁证明及附门面相关照片证明材料。 2、投标人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与保险公司签订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合同，最高赔付金额高于或等于500万元人民币的得1分。 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所承诺的上述条款进行核实，如未达到所承诺的履行条款将上报监督部门查处。
		业绩（满分2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的配送业绩单项合同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每项得2分，满分2分。 【提供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须附有采购货物清单及金额）】
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招标人按下列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年__月__日，凌云县教育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____项目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小组评定，(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凌云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1.2.1.1 名称：_____；

1.2.1.2 数量：_____；

1.2.1.3 质量：_____。

.....

1.3 价款

(1) 报价综合优惠下浮率：____%

(2) 结算单价=采购小组定价 X (1-报价综合优惠下浮率)。

(3) 货物结算总价：结算单价 X 该货物实际供应数量。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付款方式：按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百色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制度（试行）》中的相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单独科目”核算。原则上每月结账一次，营养膳食资金由供货商与各采购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税务发票，由学校申请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平台支付；其他膳食资金由供货商与各采购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税务发票与学校结算收付。学校与供应商资金往来必须在对公帐户中进行，严禁学校采购人员与供应商进行现金交易。供货商务必须为学校提供正式发票。。

票据要求：供货企业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

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具体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货物及质保期限：_____。

1.6 履约验收方案

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

1.6.1. 项目分标

(1) 履约验收主体：凌云县教育局

(2) 履约验收时间

学校每天要对所采购食品实行双人验收制度，按照食品质量要求进行签字验收，学校验收人员每月轮换一次。

(3) 履约验收方式

配送企业按合同向学校配送优质、安全的食品，每次供货，必须向学校食堂提供带有配送企业盖章（或签字）的配送清单和其他票证及食品价格。

(4) 履约验收程序

根据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及中标时提供的样品，对所购食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食品的各项指

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员在验收单上签字。

（5）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6）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1. 所供食品原材料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所供食品材料含有害、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材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所供食品原材料超过保质期限的；
7. 所供食品原材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8. 连续三次出现所供食品原材料与订单品种不相符，且不及时整改的；
9. 转包他人的；
10. 连续三次不能按采购计划供货的；
11. 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项目无法进行的。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对于《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采购项目，要研究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判断风险发生的环节、可能性、影响程度和管控责任，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按最新文件执行

（2）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按最新文件执行

（3）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进行重新采购

（4）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如中标后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以发改部门提供的价格监测为依据，领导小组办公室在进行市场核价后，拟定新的结算价格经书面报请配送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学校财务部门可按新的结算价格进行结算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执行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整理方案，向同级财政监管部门提交书面情况报告后，重新采购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学校有权终止供应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同时取消其今后的投标资格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学校有权终止供应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同时取消其今后的投标资格

1.7 违约责任

1.7.1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学校物料采购清单后，若不能提供采购清单上的物品，应在收到采购清单 2 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学校，协商变换；物料采购清单从进入供应商传真机或采购学校电话通知供应商起算；

1.7.2 供应商如因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影响采购学校正常用餐的，按照采购学校当天的实际损失从供应商当批结算价款中扣减；供应商不按采购学校规定的货物质量、采购数量、供货时间等要求造成违约的，累计违约 3 次(含 3 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1.7.3 供应商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采购学校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供应商必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1.7.4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流入。

1.7.5 采购学校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供应商有权通知采购学校在合理期限内转款，逾期供应商有权停止供货。

1.7.6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协议需要调整时，双方可协商解决。

1.7.7 合同期内，供应商不得转包、不得分包他人，一经发现，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1.7.8 供应商作为学校食堂食品采购的唯一合法供应商，采购方不得擅自与非中标企业(个体商贩)进行采购，否则，所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均与供应商无关。

1.7.9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10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11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12 因配送企业向学校配送的食品原材料不能提供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的索证索票或向学校提供不合格食品校方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由配送企业承担全部责任。

1.8 合同的终止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从采购款中扣除 2000--10000 元作为违约金或取消供应商的供应资格，并立即取消供应商的供应资格，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一是所供食品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二是所供食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三是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四是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五是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六是所供食品超过保质期限的；七是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八是所供食品与中标食品不相符的；九是转包他人的；十是连续三次不能按照采购学校规定的货物质量、采购数量、供货时间进行供货的；十一每年末由县政府组织县教育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中标企业进行一次综合性评估、考核、平时不定期明察暗访或抽样检查。若发现中标企业在执行过程中，没有按照协议条款要求，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老师、学生、家长意见大；主管部门已明确要求整改，中标单位拒不整改，或虽已整改，但整改不彻底，不到位，依然存在安全隐患；严重影响到学生健康和生命安全的；或每学年末由县教育局组织各学校按百分制对各配送企业评分，综合评分不达 85 分以上的。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百色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凌云县人民法院起诉。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
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货物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各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货物、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供应商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1. 3.1 供应商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 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 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

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装。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供应商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供应商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供应商的正常工作，供应商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供应商，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供应商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供应商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供应商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供应商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供应商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

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供应商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供应商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供应商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也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绑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供应商破产

如果供应商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供应商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供应商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供应商在合同专用条款也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專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一份，供应商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项目概况：

一、供货时间：

_____年 月 日至 _____年 月 日，具体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二、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日常订货：禽蛋、干货、调料、辅料等保质期较长的原料，采用“月报周配”，新鲜猪肉、鲜鱼、蔬菜等原料，采用“周报日配”方式进行（报送以中学、中心小学为单位，中心小学负责所属村小和教学点采购原料信息的收集和汇总工作）。即学校在每月 30 日前将下月需采购的禽蛋、干货、调料、辅料等的品牌、数量、配送到校时间和采购学校等信息进行统计后，填写采购单，报由学校自主选定的取得供应资格的供应商，由供应商按要求进行配送，原则上每周配送 1 次；肉、鱼和蔬菜等不易保存的原料，由学校在前一周根据制定的营养食谱，进行采购数量的预算和统计，并在每周五前报供应商，需要更改采购清单的要提前一天报送供应商，由供应商按要求配送，中心小学和中学、沿公路的村小实行每天配送，偏远教学点每周配送 2—3 次。供应商一个月向县市场监管局报一次向全县学校所供应的食材内容，以便于食品卫生安全督导。

临时订货：采购学校因临时需要，可提前 12 小时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都必须全力配合采购学校，必须在采购学校要求的时间内按订单质量、数量要求送达。

三、供货数量

在协议有效期内，以采购学校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_____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_____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_____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结算方式：

(1) 报价综合优惠下浮率：_____ %

(2) 结算单价=采购小组定价 X(1-报价综合优惠下浮率)。

(3) 货物结算总价：结算单价 X 该货物实际供应数量。

付款方式：

按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百色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单独科目”核算。原则上每月结账一次，营养膳食资金由供货商与各采购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税务发票，由学校申请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平台支付；其他膳食资金由供货商与各采购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税务发票与学校结算收付。学校与供应商资金往来必须在对公帐户中进行，严禁学校采购人员与供应商进行现金交易。

供应商与各采购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税务发票，采购学校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

票据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学校的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供应商提供假发票的，除须向采购学校补开合法发票外，还须赔偿采购学校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一）供应商在接到采购学校物料采购清单后，若不能提供采购清单上的物品，应在收到采购清单 2 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学校，协商变换；物料采购清单从进入供应商传真机或采购学校电话通知供应商起算；

（二）供应商如因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影响采购学校正常用餐的，按照采购学校当天的实际损失从供应商当批结算价款中扣减；供应商不按采购学校规定的货物质量、采购数量、供货时间等要求造成违约的，累计违约 3 次(含 3 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三）供应商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采购学校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供应商必

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四)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 禁止不合格物料流入。

(五) 采购学校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 供应商有权通知采购学校在合理期限内转款, 逾期供应商有权停止供货。

(六)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协议需要调整时, 双方可协商解决。

(七) 合同期内, 供应商不得转包、不得分包他人, 一经发现, 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 供应商作为学校食堂食品采购的唯一合法供应商, 采购方不得擅自与非中标企业(个体商贩)进行采购, 否则, 所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均与供应商无关。

(九) 因配送企业向学校配送的食品原材料不能提供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的索证索票或向学校提供不合格食品校方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由配送企业承担全部责任。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应在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并在一日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当事人应在___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6 合同中止、终止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 采购人从采购款中扣除 2000--10000 元作为违约金或取消供应商的供应资格, 并立即取消供应商的供应资格, 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一是所供食品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二是所供食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三是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四是掺假、掺杂、伪造, 影响营养、卫生的; 五是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 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六是所供食品超过保质期限的; 七是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八是所供食品与中标食品不相符的; 九是转包他人的; 十是连续三次不能按照采购学校规定的货物质量、采购数量、供货时间进行供货的; 十一每年末由县政府组织县教育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中标企业进行一次综合性评估、考核、平时不定期明察暗访或抽样检查。若发现中标企业在执行过程中, 没有按照协议条款要求, 或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 老师、学生、家长意见大; 主管

部门已明确要求整改，中标单位拒不整改，或虽已整改，但整改不彻底，不到位，依然存在安全隐患；严重影响到学生健康和生命安全的；或每学年末由县教育局组织各学校按百分制对各配送企业评分，综合评分不达 85 分以上的。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供应商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供应商在___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 凌云县教育局

(2) 履约验收时间

学校每天要对所采购食品实行双人验收制度，按照食品质量要求进行签字验收，学校验收人员每月轮换一次。

(3) 履约验收方式

配送企业按合同向学校配送优质、安全的食品，每次供货，必须向学校食堂提供带有配送企业盖章（或签字）的配送清单和其他票证及食品价格。

(4) 履约验收程序

根据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及中标时提供的样品，对所购食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食品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员在验收单上签字。

(5) 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1. 所供食品原材料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所供食品材料含有害、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材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所供食品原材料超过保质期限的；
7. 所供食品原材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8. 连续三次出现所供食品原材料与订单品种不相符，且不及时整改的；
9. 转包他人的；
10. 连续三次不能按采购计划供货的；
11. 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项目无法进行的。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对于《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采购项目，要研究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判断风险发生的环节、可能性、影响程度和管控责任，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按最新文件执行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按最新文件执行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进行重新采购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如中标后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以发改部门提供的价格监测为依据，领导小组办公室在进行市场核价后，拟定新的结算价格经书面报请配送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学校财务部门可按新的结算价格进行结算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执行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整理方案，向同级财政监管部门提交书面情况报告后，重新采购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学校有权终止供应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同时取消其今后的投标资格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学校有权终止供应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同时取消其今后的投标资格

(8)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
4. 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供应商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合格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5.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如无分标, 填“/”)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无分标，填“/”）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优惠下浮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供给品牌	优惠率% (按凌云县市场零售价格下浮, 优惠率 \geq 8)	备注
1	大米			
2	食用油			
3	蔬菜			
4	肉类			
5	禽蛋			
6	干货调料			
综合投标优惠下浮率： %				
服务期限：				
注：综合优惠下浮率按照凌云县当地市场零售价格下浮比例确定，投标人应当深入凌云县当地市场进行考察调研，投标报价给予的优惠率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有效报价范围为：综合投标优惠下浮率 \geq 8%。				

注：

- 1、综合优惠率计算方法：综合优惠率=所有优惠率的平均值
- 2、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上述种类以外的食品，按综合优惠率计算。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无分标，填“/”）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5、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名应真实、有效，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名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如无分标，填“/”）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商务条款”和“二、商务条款其他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所投分标：（如无分标，填“/”） 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不填写齐全的，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